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范先生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范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之詳情

將3,000,000份購股權分三個批次向范先生授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3,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使范先生有權認購一(1)股股份)分為下列三個批次：

	A批次	B批次	C批次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	1,000,000股	1,000,000股	1,000,000股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 0.272港元	每股股份 0.67港元	每股股份 0.67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而購股權應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由范先生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不少於(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范先生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智超先生，本公司投資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一項或多項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